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4樓  
承辦人：施惠齡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1728  
電子信箱：lilacpin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廳字第1090322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\_10903229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1日院授工技字第1090201361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廳舍管理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30



041090113282 有附件